

公告编号：2018-011

证券代码：833689

证券简称：架桥资本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孙华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讨论本次会议的议案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

-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会师报字（2018）第 140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410,275.57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7,103,950.09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3,614,427.82 元，未分配利润 43,489,522.27 元，资本公积为 7,973,523.87 元。2017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3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8.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5 股。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